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9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
- 三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合元、施委員明男、
徐委員淑錦、莊顏委員金鶯(請假)、
林委員清吉、黃委員碧珠(請假)、
洪委員榮章、林委員怡鳳、黃委員彧旋
- 四、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、吳總幹事燕玲(請假)、
黃副總幹事志聰、劉組長季川、林組長永鑫(簡課員
淑芬代理)、林組長志忠、李主任淑媛、劉主任蓬期(請
假)、梁主任坤輝、蕭主任伊宏(張課員睿婷代理)、
林課員國樑

五、主 席：李代理主任委員昇 紀錄：陳定綸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組工作報告

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領取登記書表期間，自本(104)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7 日止，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，於本會(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)受理領表事宜，領表期間由本會第一組派員輪值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期間，自本(104)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止，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，於本會大禮堂受理登記事宜，由本會第一組、第四組、行政室相關同仁分兩組負責辦理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計

2人，其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議(詳會議資料附件1，第1頁~第2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1條第1項、34條第1項、38條第1項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2. 經查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有吳○修、莊○瑤等2人，均符合規定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由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，於本(104)年11月27日在該鎮公所，參加抽籤決定號次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擬定「南投縣第20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、發交、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2，第3頁~第13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順利辦理南投縣第20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，選舉票印製、發交、保管暨選舉票袋收回等相關作業，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，俾供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準據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頒實施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三)案由：擬定「南投縣第20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抽籤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3，第14頁~第16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頒實施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四)案由：擬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，計票作業中心設置計畫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4，第 17 頁~第 18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期使計票統計中心與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，能順利執行計票統計作業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頒實施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五)案由：擬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日督導人員須知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5，第 19 頁~第 20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謀求本會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，投開票日督導人員順利執行督導選務工作，圓滿達成任務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頒實施。

決議：投開票日請林委員怡鳳屆時就近督導，審議通過。

(六)案由：擬具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各鄉(鎮、市)公所投開票中心工作人員員額編制標準」(草案)乙種，提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6，第 21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1. 為俾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安排其投（開）票當日投開票中心工作人員員額，特參照台中市選舉委員會所訂標準表訂定本標準。

2. 檢附上揭標準草案1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頒實施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七)案由：擬具「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（草案）」乙種，提請審議追認。（詳會議資料附件7，第22頁~第27頁）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1. 為順利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，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諳法規及實務，以達到投開票正確迅速有效目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2. 檢附上揭講習實施計畫草案暨講習會日程表格式各1份。

辦法：已先行於104年10月29日以投選一字第1043150191號函頒實施，提請委員會同意追認辦理。

決議：追認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

十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